

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



# 三门峡市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 2021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，加快草牧业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7 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1〕35 号）、《河南省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三门峡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基本思路

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以养定种、种养结合、草畜配套、草企结合”发展战略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、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，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、收、贮、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持续提高种植收益、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我市特色的生态循环、优质安全、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政府主导，合力推进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推动、企业主



体、统筹推进”的原则，强化政策保障，稳步开展试点工作，确保试点成效。

以需定产，产用结合。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，以畜定需、以养定种，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，确保生产的饲草料用得掉、销得出、效益好。

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充分考虑当地资源条件，尊重种养双方意愿，集成品种选择、田间管理、收贮加工、饲喂使用等技术，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。

种养结合，提高效益。优先支持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、订单生产等生产组织方式，促进种养结合，提高种养效益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2021年，项目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0.4万亩以上、全株青贮1万吨以上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# （一）实施区域

2021年在卢氏县实施。

### （二）补助对象

2021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、构树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企业、合作社）、专业收储企业（合作社）等新型经营主体。以实际收储量为依据，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企业、合作社）、专业收储企业（合作社）收贮优质青贮饲草料进行补助。



### （三）补助标准

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每吨不超过 60 元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，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### （四）项目实施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实施程序

### 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

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目标任务、实施主体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、保障措施等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。

### （二）明确项目实施主体

项目县根据目标任务，自主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企业、合作社）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（合作社）。

### （三）组织订单生产

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，明确全株青贮数量、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，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，明确种植面积、收购数量、质量等。

### （四）完善设施设备

项目县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，开展基础



设施设备检查，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，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，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、可粉碎、装得下、贮得好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指导服务

项目县要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，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，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地实施主体需求，积极提供种植、加工、收贮等技术指导。要及时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，搞好金融对接服务。

#### （六）规范补助资金发放

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.8 吨、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。收贮工作结束后，项目县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实地核查验收（截止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），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，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，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。项目县的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，需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，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、收贮数量、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、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，做到“纸质文件留档、电子档案管理”。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，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（畜牧）部门各



存档一份。

#### 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局成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监督指导项目建设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，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，明确目标任务，严格时间节点，细化保障措施，强化节点考核管理，严格资金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试点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项目县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改饲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，大力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，激发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的积极性，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市、项目县要按照《河南省粮改饲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豫牧〔2019〕22号）要求，从组织领导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宣传报道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，并进行综合打分排序，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调度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及时全面调度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、产量、价格、效益、收贮量、使用效果、生产方式等信息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报送统计数据。项目县实施方案（电子版和扫描件）务必于



2021年7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，项目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务必于2021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。

联系人：

畜牧科：王欧阳 0398-2806219

邮 箱：xmk219@163.com

